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應在國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依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證券監管規定，以及證券登記及存管的要求予以存放。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作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7) 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因上述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上述股份回購所涉及的相關事項，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於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4)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符合條件的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於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作出決議時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間接控股股東)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定的擔保；
-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的重要信息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要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賣空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或違規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9)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更換和解任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批准在一年內累計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13) 對本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4) 審議批准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15)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本公司淨資產20%的股份。該授權期限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及
- (1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類。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自該事由發生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可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議案所作的修改，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的，視為不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說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於作出決議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請求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自收到請求當日起計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該通告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請求股東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開年度股東會的，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以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確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明確的事項。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本公司庫存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的代理人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惟股東個人可能須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特定事項迴避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兩類。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對股份進行表決時，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名義持有人，或香港相關條例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毋須將其全部表決權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選舉和更換非僱員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4)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3)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累計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及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非僱員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該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3) 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須簽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6)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擬定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董事長可被授權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部分董事會職權，具體事項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但是，本公司的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作出決定。董事會應當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委託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人行使。

董事會須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兩種。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應於定期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如遇需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緊急情況，可採用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審議事項需要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該事項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法律法規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表決另有附加限制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與該關連事項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按照會議程序向出席董事說明其觀點，但進行表決時必須迴避。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召集人（主席）由獨立董事中符合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兼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以及評估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
-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經其成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過半數通過。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由全體出席成員簽字。董事會應當制定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定詳細的規則，以規範各委員會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召集人(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召集人(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和審查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
- (3)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設計、審查和建議管理薪酬決定、支付和追回安排的政策和程序。其應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持股計劃的制定或變更，以及該等計劃項下權益授予或行使條件的達成；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持股；及
- (4)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及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董事辭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關於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或者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不得由控股股東或者其控制的其他實體代發薪酬。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不得設立法律所未規定的其他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由股東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展本公司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的，依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須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股息發放。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制定下一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須在相關董事會決議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發放。

本公司應當為H股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相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海外[編纂]股份(H股)所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欠款。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的，應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況。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達；
- (2) 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
- (3) 以傳真方式；
- (4) 以公告方式；及
- (5) 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發出。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發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員未收到通知，不得僅因此原因而導致會議或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無效。

本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採用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方式。

合併對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進行合併時，各合併方應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分立後的公司對本公司在分立前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導致公司事項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依據上述第(1)、(2)、(4)及(5)項的規定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發生當日起計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其他人選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在清償全部債務後分配剩餘財產；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成立當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自公告當日起計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應在清點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後所剩餘的本公司資產，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依照前段規定清償本公司債務前，不得將本公司任何資產分配予股東。

如清算組經核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還應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未勤勉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債權人遭受損失的，該成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的修訂

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在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與該等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2) 因變更事項導致本公司登記事項與公司章程記載內容不一致時；或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3) 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經股東會批准的修訂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事項的，應予以公告。